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小字第772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
被　　告　宋偉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關於「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零伍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，雖主文所命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參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然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原告請求金額72,505元為有理由，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是上開主文記載之金額顯係誤繕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